教研〔2017〕67 号

**教务与科研部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我院立体化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，现就修订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提出指导意见如下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应紧紧围绕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据各专业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专业基础与社会需求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**二、制订原则**

**1．科学性原则**

课程教学大纲要遵循课程教学规律，明确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、作用，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，科学制定大纲目标、任务和教学安排，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、教学内容的选择性、教学方法的适用性。

**2．逻辑性原则**

课程教学大纲制定需服从专业课程体系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总体要求，准确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，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编写，要保证知识的完整性及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、联系和配合；制订的教学大纲要针对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，把教学改革成果反映进去。

**3．前沿性原则**

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继承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基本经验，并及时吸收学科、行业发展的新成果、新技术、新标准，并体现在教学大纲中，重点关注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。

**4．实践性原则**

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要体现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。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特别要强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；统筹安排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外自学等内容，实现课程的立体化教学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1.各课程根据所属类别选择相应的模板进行填写，双语课程和全英课程教学大纲用英文表达，外语类课程教学大纲用相应外语表达。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包括实验类、体育类、理工医类、文经管与艺术类。其中，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需要编写实验教学大纲，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、实践纳入课程教学大纲，不再单独编写。

2.课程培养目标、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应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。

3.综合素养学部、国际学院结合各专业特色开设的公共课程，应与各专业所在院系积极沟通，从“立体化”人才培养目标的角度提出具体要求；在制定教学大纲时，应认真考虑其专业要求和专业特点。

4.公共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制定教学大纲应参考国家教育部、各级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该课程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，同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突出应用性。

5.同名课程学分不同、课时不同或者教学要求有明显差异的，应分别制订教学大纲。

6.教学大纲由课程开课学院（系、中心）组织编制、审核，开课学院（系、中心）成立课程教学大纲制订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组织与审定工作；各专业成立以专业课程为单位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（修订）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各专业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，负责人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新大纲符合修订要求。教学大纲经由专业负责人审核、开课学院（系、中心）课程教学大纲制订领导小组负责人复审并签字后，报送教务与科研部备案。

 教务与科研部

2017年7月3日